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彩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王彩貞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115年7月6日止，尚結欠49,943元消費款、2,271元循環利息、1,146元費用（含違約金），總計53,360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9,943元	自115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